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吉峰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国星	联系电话：028-8615 003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亮	联系电话：028-8615 00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内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15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45%；实现营业利润 2,67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01%。 2、上市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仍维持较高规模，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 3、上市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余额维持较高规模，部分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较高。 4、上市公司 2025 年 6 月末部分子公司为融资购买农机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维持较高规模。 5、上市公司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板块 2025 年半年度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澜石”）将其所持 72,356,792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目前，安徽澜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若安徽澜石不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冻结的风险，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上市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6 月与期后新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商协议，合计支付市场保证金 23.00 万元。建议上市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控，保障交易按照公允条件进行，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适当核查,并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并防范风险。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上半年 0 次;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展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暨专门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发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	保荐人关注到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按规定及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及时通知保荐协议签署、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国内主要粮食作物价格低位运行,农户购置农机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减弱,传统品类农机持	保荐人已向上市公司提示关注:农机连锁销售服务和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业务板块的经营环境变化、控股股

	续承压。上市公司农机连锁销售服务板块 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毛利率有所下滑。 2、受益于国家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广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上市公司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板块业务业绩较好，但 2024 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有所恢复，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经营环境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将所持股份全部质押融资，未能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可能降低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从而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农机流通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上市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并加强与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可能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东所持股份全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持续完善对新业务及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国内主要粮食作物价格低位运行，农户购置农机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减弱，传统品类农机持续承压，上市公司农机连锁销售服务板块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毛利率有所下滑。 2、上市公司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板块业务业绩较好，但2024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有所恢复，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经营环境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将所持股份全部质押融资，未能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可能降低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从而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农机流通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上市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并加强与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可能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国星

陈亮

